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沐虹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沐虹

被　　告　丁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俊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4日10時55分在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發現被告其他可能之住居所地址，未免原對被告之公示送達不合法致本件判決違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